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林院学字〔2023〕101号

关于印发《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经8月17日院长办公会研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 管理办法（暂行）

一、资助对象

适用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以及其它符合国家减免学费政策的在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严格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法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
- （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符合国家其他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
- （四）其他经学院认定可以减免学费的情形。

在申请学费减免学年内，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

-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 （二）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休学除外）的；
- （三）生活铺张浪费或将资助金用于其他不正当消费的；
- （四）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办理时间

学费减免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学费减免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办理。

四、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智慧校园平台-学工系统-资助系统提交《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并提交户籍地政府证明、孤儿证、残疾证、病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对其家庭经济、日常表现和学习态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交实地走访或电话走访等记录；

(三) 系（院）初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四)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汇总申请材料，同时根据学生困难程度提出学费减免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五、监督与管理

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院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追回减免资金，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六、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